

##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峰氨纶”）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正在筹划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料”）全体股东持有的华峰新材料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决策阶段，正在履行决策程序。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峰氨纶；代码：002064）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经营范围：无储存场所经营：苯(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聚酯多元醇、聚氨酯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印铁制罐制造、销售；货物运输、物流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包括华峰集团在内的华峰新材料全体股东。

### （三）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方式

华峰氨纶拟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向华峰新材料全体股东（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购买其持有的华峰新材料 100% 股权。

#### 2、交易标的估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要求，各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 3、工作安排及措施

鉴于重组框架协议签署到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一定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调等），各方承诺将全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进程，并尽快签署正式协议。

### （四）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尚未确定中介机构。公司将尽快确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

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表；
- 2、《重组框架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